

证券代码：872840

证券简称：泰和食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2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#### 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关联预期，就公司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，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和《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宝兴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18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浙江自贸区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继江律师、沈佟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浙江京衡（浙江自贸区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